

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组委会

微赛【2017】06 号

“红岭创投杯”第二届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 作品征集函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战略部署，认真落实深圳文化创新发展 2020 实施方案，2016 年 1 月以来，深圳市委宣传部联合市企业文化研究会、市社会组织总会、华影影业（深圳）有限公司等各大商业协会、企业界、艺术界和媒体界力量，广泛发动、精心组织举办了“首届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以“弘扬企业文化、传播创新理念、凝聚企业精神、激励企业发展”为宗旨，用“微电影+互联网+企业文化”的新形式，构建起一个展示当代企业文化精神、推动企业文化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新平台和城市文化新品牌，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开创了新媒体时代企业文化传播的新生面。我

们将会在第二届大赛更全面的完善机制，不断提高作品质量和赛事水平。倡导同步推向国际，大赛组委会将立足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秉承影视文化交流融合理念，推动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走出去”，将获奖作品在国内外电影节进行展播展映，通过微电影的形式将深圳现代企业文化推向国际，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落地开花，打造代表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形象的深圳文化新名片。

一. 组织构架

主办单位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

承办单位

深圳微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深圳工业总会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深圳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

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

深圳市手机行业协会

深圳建筑业协会
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
深圳市潮汕商会
深圳市黄金珠宝首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南通商会
深圳市无人机行业协会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深圳市物联网智能技术应用协会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服务贸易协会
深圳市新丝路经贸商会
深圳市钟表行业协会
深圳市计算机行业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食品工业协会
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
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
深圳市茂名商会
深圳市医药行业协会
深圳市集装箱拖车运输协会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

深圳市跨境电子商务协会

深圳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

支持单位

中央电视台电影频道

广东电视台

南方报业集团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广电集团

腾讯视频

中国企业网

深圳新闻网

二. 组委会

名誉主席

阎晓明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党组成员、原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台长

许柏林 中国电影家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电影家协会分
党组成员、秘书长

主 席：

李小甘 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宣传部长

王 石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会长

副主席：

吴定海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葛 明 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联合党委书记、执行会长

秘书长：

李建阳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宣传处处长

曾映丽 深圳市影视产业联合会秘书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深圳微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曾映丽

副主任：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副秘书长 王伟艳

副主任：深圳微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子菲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诺德中心30D

三. 大赛规则

1、参赛对象

在深圳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

2、作品要求

1、所有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内容充实、生动、健康向上，不得出现色情、暴力、侵犯他人隐私、以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有抄袭行为，所有参赛作品的素材如涉及侵权行为均由参赛者负全责。

2、要围绕“企业文化”这一命题做文章。故事题材不限、风格不限。作品应适应微电影的“微特点”，具备微电影的艺术价值，有一定的艺术性、故事性。包括画面、音乐、音效、字幕等元素，做到内容新颖，格调高雅，思想健康，画质清晰，音质达标，具有深圳特色等。

3、参赛作品片时长：分为5分钟、15分钟、30分钟三种；技术指标须达到电视播出标准（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标注中文字幕）。

4、参赛作品须制作成两种格式，即：适合电视播出标准的MOV、MP4格式的1080P高清摄像和适合网站播出的FLV/WMV/MP4格式720P高清影像。

5、参赛作品须统一添加“大赛”指定片头（向“大赛”组委会索取或到“大赛”官网页面下载），有完整的片头片尾，片尾字幕必须有演职人员表。

6、参赛作品须附详细文字说明，包括：标注“第二届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参赛作品，参赛单位名称或作者姓名，参赛作品名称、作品主创姓名（编剧、导演、主要演员、摄影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 时间安排

2017年3月 —— 启动仪式

2017年8月 —— 启动征集新闻发布会

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 —— 企业报名参赛

2018年1月 —— 作品初评

2018年2月 —— 作品终评

2018年3月 —— 颁奖典礼

2018年4月至8月 —— 作品展映

五. 大赛评审专家（以最终确认为准）

评审会主席：

赵葆华 著名剧作家、国家电影审查委员会 委员

首席评委：

李亚威 深圳市文联副主席 深圳市影视产业联合会会长

初评评委：

李建阳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宣传处 处长

李亚威 深圳市电影电视家协会主席 深圳市影视产业联合会
会长

于海滨 深圳市电影电视家协会 秘书长

刘 军 深圳大学管理学院 院长

王 樽 著名作家、影评人

终评评委

吴定海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赵葆华 著名剧作家 国家电影审查委员会 委员

李亚威 深圳市电影电视家协会主席 深圳市影视产业联合会
会长

南 翔 深圳大学文学院原副院长，教授，一级作家，两岸三
地作家协会理事长

翟俊杰 中国八一电影制片厂 著名导演

李春利 著名编剧 光明日报文艺部副主任

李凤亮 南方科技大学副党委书记

六. 报名方式

1、各参赛单位根据征集要求，在大赛官网注册并下载填写参赛报名表（单位组织参赛请加盖公章，影视公司及工作室个人参赛请加盖作品版权拥有方公章），然后将报名表发送至 qywhwdy@163.com。若同一企业报送多件作品，须填写《参赛作品明细清单表》。

2、参赛作品需统一标明“参赛企业名称+作品名称”，用快递邮寄至组委会或发送邮件至 qywhwdy@163.com。邮寄及发送邮件时请注明“中国.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参赛作品。

3、所有参赛企业提交的作品，组委会将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留备份，邮寄费用由参赛企业自行承担。

4、组委会以收到快递和邮件的两种方式视为完成报名程序。

七. 大赛奖项

1、故事片类型

组委会特别奖	1名	30000元
金奖	1名	20000元
银奖	3名	10000元
铜奖	5名	5000元
提名奖	15名	奖励证书、奖杯
最佳编剧奖	1名	5000元
最佳导演奖	1名	5000元
最佳男演员奖	1名	5000元
最佳女演员奖	1名	5000元
最佳摄影奖	1名	5000元
最佳剪辑奖	1名	5000元
最佳音乐奖	1名	5000元

2、纪录片类型

组委会特别奖	1名	30000元
金奖	1名	20000元
银奖	2名	10000元
铜奖	3名	5000元
提名奖	6名	奖励证书、奖杯

3、公益片类型

组委会特别奖 1 名 30000 元

金 奖 1 名 20000 元

银 奖 2 名 10000 元

铜 奖 3 名 5000 元

提名奖 6 名 奖励证书、奖杯

4、最具潜力影视人才奖

为了培养深圳优秀的影视人才，为深圳的影视人员提供一个广阔的平台，本届大赛将为最具潜力的影视新人颁发证书（包含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美术等）。

5、优秀组织奖

推荐报名、获奖企业较多、或有特别贡献的组织或企业。（名额不限） 奖励证书、奖杯

6、企业文化突出贡献奖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有着突出贡献的企业。奖励证书、奖杯

八. 评选方法

本次“大赛”将通过初评、终评等环节，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评选出第二届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各个奖项。

为确保“大赛”的专业水准和评选质量，组委会已邀请部分著名企业文化专家学者、中国电影家协会、北京电影学院、中国传媒

大学等一批国家级有影响的专家、学者、导演、制片人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名单将在“大赛”官网实时公布）。

九. 成果展示

电视媒体展播：

中央电视台微电影频道

深圳电视台

腾讯视频

爱奇艺

深圳新闻网

深圳机场、深圳航空视频播放展示区

各商协会杂志

自媒体渠道展示

出品光碟及印刷书籍展示

十一. 作品版权

所有参赛企业须确认拥有作品版权，严禁侵权行为，参赛作品如违反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凡涉及法律责任的均由参赛者承担；如有违法行为，组委会有权取消参赛者参赛及获奖资格。

“大赛”组委会及其合作组织拥有对参赛作品在公共媒体进

行展映、公开宣传及结集出版等权利（展映、展播均为免费）

十二. 其它

本大赛坚持“党委政府指导、社会力量组织、企业积极参与”的原则，发挥各商会、协会、企业优势资源作为政府主办的有益补充。

为保证大赛的工作开展，提高大赛权威性和公信力，拟刻制“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组委会”和“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两枚公章并按规定管理使用。

十三. 联系方式

官方网站：www.企业文化微电影.com

报名咨询电话：0755—82841306

报名邮箱：qywhwdy@163.com

微博关注：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

微信关注：深圳企业文化微电影大赛

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30D

